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

中轻联科技〔2014〕266号

关于第一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1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精神,不断推动中国轻工业设计的发展,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决定开展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工作。为做好第一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申报工作,根据《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办法》,现将第一届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均可申报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以下简称轻工设计奖)。请申报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第一届轻工设计奖励申报工作。

1、申报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

(2) 已获得授权专利,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情形;

(3) 申报单位须遵纪守法, 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4) 同一件产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

(5) 申报轻工设计奖的产品必须是已经上市的产品, 并在功能、结构、技术、形态、材料、工艺、节能、环保等方面有较大创新。

2、申报范围

第一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申报工作重点面向家电、缝制机械、轻工机械、照明电器、五金、皮革、羽绒、眼镜、钟表、家具、陶瓷、搪瓷、玻璃、塑料、玩具、文教体育用品、乐器、自行车、礼仪休闲用品等轻工行业。

二、报送申报材料

1、申报轻工设计奖可从“中国轻工业网”上 (<http://cnlic.clii.com.cn/ZhinNengBuShi/KeJiHuanBaoBu/index.html>) 下载以下资料:

(1) 关于第一届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

(2) 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办法;

(3) 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申报书及填写要求;

(4) 轻工设计奖组织申报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轻工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代管行业协会, 其它承担科技管理工作的科研院所或科技中介组织) 名单;

(5)可直接报送申报材料至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的高等院校、科研和设计院所名单;

(6)申报项目资料形式审查表;

(7)申请项目汇总表;

(8)回避专家申请表。

2、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书填写说明的具体要求,组织填写申报书和报送相关申报材料。

3、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轻工设计奖组织申报单位。组织申报单位形式审查合格后汇总报送奖励办公室。

4、各相关高等院校、科研和设计院所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奖励办公室。

5、所在地区或行业无组织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申报。

三、申报书填写要求

1、申报书是轻工设计奖励评审的主要依据,要按照轻工设计奖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产品的先导性、创新性、实用性、美学效果、人机工学、品质、环保性、经济性等内容。

2、申报轻工设计奖项目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授权专利证书、相关部门检测、评测和鉴定结论等第三方评价及应用证明。

3、各种新闻媒体的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第三方评价的证明。

4、申报书的主件不超过25页,附件不超过40页。其书面申报书应将主件和附件材料合订,不需要另加任何封面,装订成一本

书一样平整为佳。

5、申报书主件电子版材料为 word 文件，可插入 jpg 格式图片，且每幅图片大小不超过 140KB；附件电子版可以是 PDF 和 JPG 文件。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每个项目报送书面申报书（含附件）一式 2 份，其中 1 份为原始件，首页必须有申报单位盖章原件，《设计者情况》表应有本人签字原件，《产品权属单位情况》应有单位签章原件。

2、每个项目报送电子光盘一张，包括：①申报书（含附件），应根据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按顺序排列，且与书面版本一致；②能够清晰反映项目产品使用或运行状况的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

3、申报资料按《形式审查表》审查，不合格者视为无效申请，不予评审。

五、申报截止时间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书面版和电子版统一报送相应部门，各组织申报单位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报送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直接申报单位请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的书面版和电子版报送奖励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它事项

1、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产品权属单位、设计者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轻工设计奖。

2、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轻工设计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认

真做好第一届轻工设计奖励申报项目的遴选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3、请组织申报单位按本通知组织相关单位申报项目。

4、对经评审获奖项目将按《中国轻工业优秀设计奖励办法》颁发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证书；对于无效申请和经评审未获奖项目不再通知，申报资料不予退回。

5、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奖励办公室联络信息：

联系电话：010-68396449

联系人：刘晶晶 朱业耘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乙22号

邮政编码：100833

